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5〕2号（钟永雄）**

时间：2015-02-17 来源：

当事人：钟永雄，男，1972年8月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揭阳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钟永雄内幕交易巨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或公司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钟永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（一）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2013年10月，巨轮股份发行公司债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。在非正式询价中显示发行利率过高，巨轮股份开始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融资方式。10月中下旬，巨轮股份董事长吴某忠、董事会秘书杨某楷、证券部负责人吴某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管就融资方式进行多次讨论，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。

2013年11月15日，保荐机构将《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资料清单》及《非公开发行时间表》发给杨某楷。其后，吴某等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开始编写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大纲，并准备尽职调查资料。

2013年11月21日下午，杨某楷召集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开会，讨论资金筹集方式等问题。会后形成会议纪要送吴某忠审批，吴某忠当日在会议纪要上批示：公司债与定增可同步进行，请杨某楷牵头召开非公开发行项目协调会。

2013年11月26日，巨轮股份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。

2013年12月10日，巨轮股份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申请股票停牌。同日，巨轮股份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。

2013年12月11日，巨轮股份股票复牌并公告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,300万股股份。

（二）巨轮股份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2013年，揭阳市拟筹建民营银行。2013年11月10日，项目筹备组负责人联系吴某忠，询问巨轮股份是否有意参与民营银行组建工作。吴某忠答复公司有意参与，并安排公司董事李某璇等人准备申报材料。

2013年11月15日，巨轮股份将申报资料发给项目筹备组审查。

2013年11月28日，项目筹备组致电吴某忠，确认巨轮股份符合民营银行发起人资格。

2013年12月10日，巨轮股份发布公告，称公司正在筹划筹办民营银行事宜，申请股票停牌。同日，巨轮股份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审议通过筹建粤商银行等议案。

2013年12月11日，巨轮股份股票复牌并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粤商银行。

综上，巨轮股份拟非公开发行15,300万股，占其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2.13%；拟出资筹建粤商银行的投资额6亿元占巨轮股份2012年末资产总额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2.26%、43.68%，具有重大性。上述两项信息在2013年12月11日公开前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“重大投资行为”和第七十五条规定的“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”，构成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为2013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、2013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。

二、钟永雄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

（一）钟永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、接触情况

钟永雄是巨轮股份原供应商揭阳市金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巨轮股份吴某忠、李某璇、杨某楷、吴某等人相熟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钟永雄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系较为频繁。2013年11月21日下午，钟永雄到巨轮股份找杨某楷，并于当晚与杨某楷、吴某一起吃饭。

（二）账户交易情况

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钟永雄利用“钟永雄”、“辛某水”、“郑某祥”、“飞某雁”、“甘某泽”等证券账户买入“巨轮股份”股票2,782,397股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，获利681,404.75元。钟永雄是上述5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。从账户交易特征看，“钟永雄”账户买入“巨轮股份”股票前，将此前长期持有的9只股票卖出，总亏损比例近50%，所得资金全部用于买入“巨轮股份”。2013年11月下旬和12月上旬，“辛某水”、“郑某祥”、“飞某雁”、“甘某泽”账户分别转入880万元、500万元、500万元、420万元，全部买入“巨轮股份”股票，卖出后又迅速将账户资金全部转出。上述五个账户交易“巨轮股份”的时点与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两项内幕信息的形成、公开过程高度吻合，存在明显异常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巨轮股份相关说明、公告，证券账户资料、资金流水，以及相关人员通讯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电脑查勘信息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钟永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某忠、李某璇、杨某楷、吴某等人相熟，并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与之存在多次通讯联络、接触。钟永雄控制的“钟永雄”、““辛某水”、“郑某祥”、“飞某雁”、“甘某泽”证券账户亏损卖出股票或临时转入大笔资金，集中买入“巨轮股份”股票，其交易时点与上述内幕信息形成、公开过程高度吻合。钟永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钟永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681,404.75元，并处681,404.75元罚款，罚没款共计1,362,809.5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广东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2月3日